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4月30日上午9点30分在浙江省湖州市织里南路2号梦圆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志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9,001,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4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9,00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9,00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9,00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9,00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5,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反对11,49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75,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5,2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反对11,496,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陆志宝先生、陆勋伟先生、宋铁和先生、潘云初先生、朱建新先生、周军强先生、邬崇国先生、史惠祥先生、何江良先生九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邬崇国先生、史惠祥先生、何江良先生三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

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陆志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505,2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

(2) 选举陆勋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505,2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

(3) 选举宋铁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479,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5%。

(4) 选举潘云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479,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5%。

(5) 选举朱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505,2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

(6) 选举周军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479,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5%。

(7) 选举邬崇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001,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选举何江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8,975,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9) 选举史惠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001,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上述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75,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李荣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泽先生、陶建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上述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邬崇国先生代表全体三名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